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由張貽輝(作為賣方)、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張貽輝(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二次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及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而獲委任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士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表決。
-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一名辭世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可欣女士(主席)、許永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銓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何力鈞先生。